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

鸡西市司法局

文件

鸡中法[2023]57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人民调解组织调解协议**

**司法确认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人民调解组织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完善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和司法确认在调处矛盾、化解纠纷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的若干规定》等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我市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工作实际，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与鸡西市司法局联合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第一条 人民法院是具体办理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工作的职能部门；司法局对人民调解组织开展的人民调解协议和司法确认对接工作予以指导、监督和考核。鸡西市司法局指导人民调解工作，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人民调解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第二条 鸡西市辖区内各级人民调解组织，促成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后，可在向属地司法局报备后，对符合司法确认条件的可以到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或者它派出的法庭进行司法确认，做到“应确尽确”，确保调解协议得到有效保障。

鸡西市辖区基层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当事人的司法确认申请，并及时进行审查，对符合司法确认法定条件的，依法予以确认，并及时出具裁定书。

第三条 当事人申请确认调解协议的，由主持调解的人民调解组织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或者它派出的法庭管辖。人民法院在立案前委派人民调解组织调解并达成调解协议，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的，由委派的人民法院管辖。

未经调解组织调解，且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清晰、争议标的不大的民事纠纷，当事人起诉到法院的，法院应引导当事人选择人民调解组织先行调解，对于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及时告知到鸡西市各级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当事人同意接受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的，法院应及时委托相关调解组织进行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符合司法确认条件的，应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司法确认。

第四条 人民调解组织在调解矛盾纠纷时,促成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在当事人自愿前提下，引导各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确认调解协议的效力。

第五条 人民法院收到当事人的司法确认申请后，应当及时审查，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当事人补齐。

第六条 司法确认案件，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是否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调解协议主体是否合格，代理人参加调解的，代理人是否有代理权;

(二)调解协议是否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三)调解协议的内容是否属于当事人处分权的范围，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是否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是否损害社会公序良俗，是否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四)调解协议内容是否明确、规范、具体;

(五)调解协议是否涉及人民法院正在审理或者执行的案件;

第七条 下列情形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司法确认案件的范围:

（一）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案件的范围或者不属于接受申请的人民法院管辖的；

（二）确认身份关系、收养关系、婚姻关系的；

（三）涉及人民法院适用特别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和破产还债程序审理的纠纷；

（四）在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后申请的；

第八条 人民法院经审查，调解协议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三百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裁定驳回申请；驳回确认申请的，当事人可以通过调解组织重新对纠纷进行调解，变更原调解协议或达成新的调解协议，也可以就原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人民法院依法确认调解协议有效，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对方当事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条 调解协议经司法确认后，当事人又就同一纠纷起诉的，人民法院依法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人民调解组织调解案件、人民法院办理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案件，不收取费用。

第十二条 两单位之前制定的有关司法确认的相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适用本意见。

第十三条 本实施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此页无正文

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 鸡西市司法局

 2023年6月2日

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6月2日印发